

最高法与中国贸促会建立商事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

本报北京1月2日讯 记者张维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今天在京正式挂牌。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商事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同时发布。中国贸促会会长闫鸿斌,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茅仲华出席《通知》发布暨中心挂牌活动并致辞。中国贸促会副会长于健龙主持活动。

闫鸿斌指出,商事调解专业、灵活、高效的特点,决定其在商事纠纷化解领域具有重要的意义和独特的价值。中国贸促会与最高人民法院开展商事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合作,将全面提升商事调解工作质效,为我国商事调解事业发展注入新动能。今后,要积极搭建国内国际调解交流平台,加强商事调解人才培养,努力把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建设成为世界一流调解机构。

茅仲华表示,人民法院要做实指导调解职能,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加强业务培训,充分激发“法院+贸促会”多元解纷“1+1>2”的“联动效应”,会同贸促会进一步调动国内外商事领域行业专家、法律专家调解的积极性,提升商事纠纷化解效能,实现行人在法治轨道上调处“专业事”,让更多群众享受到“总对总”机制带来的便捷、高效、低成本。

北京四中院“特、精、专”型审判格局已形成

本报讯 记者黄洁 徐伟伦 记者近日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作为整建制改革试点法院,该院成立10年来已审结案件45584件,涉外审判、行政审判、环境资源审判以及涉互联网、走私、铁路类案件的审判已成为独特的职能优势和鲜明特色,形成“特、精、专”型审判格局,涌现出众多在北京乃至全国产生示范效应和标杆效应的机制做法及典型案例。

据北京四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单国钧介绍,成立十年来,北京四中院立足在“特”字上做文章,在“专”字上下功夫,在职能作用上显风采,不断探索跨区域法院改革发展体制机制创新。在此过程中,持续优化跨区域法院案件管辖格局,先后推动北京法院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北京国际商事法庭在该院挂牌成立,审结多起全国首例案件和有影响的案件,妥善审理涉中轴线申遗、大兴机场建设、副中心建设等一系列疏解非首都功能重大项目案件,办理的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第四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中国环境司法案例、最高法院指导性案例,典型性、示范性案件审理成效显著;与此同时,切实以案件裁判完善互联网案件审理规则,为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提供优质司法服务保障。2023年,四中院又挂牌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进一步创新公益诉讼案件裁判方法,为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贡献司法力量。

经过十年改革探索,四中院逐步形成了具有跨区域法院特色、符合司法审判规律的工作模式和业务格局,打造了一支符合特殊案件审判要求、有力服务首都中心工作的干警队伍。该院坚持“精品战略”,全院各部门主动加强典型案例选送培育工作,连续五年组织开展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活动。

上海二中院立足小切口发布系列审判白皮书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张海燕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发布《2024系列审判白皮书》,选取网约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纠纷、合伙合同纠纷等日常生活中高发频发的矛盾纠纷,深入分析类案整体情况、问题成因,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法治建议。

据悉,此次发布系列白皮书是上海二中院连续第15年开展这项工作,继续沿用“1+N”的特色组合方式,包括1份法院工作年度报告及4份新类型纠纷白皮书。每一份白皮书均立足个案裁判这一“小切口”,把类案反映的普遍现象与高发问题放在大局中审视,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支撑保障。

宁波江北检察完善机制促进行刑反向衔接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郑培金 汪子桐

“不起诉不等于不处罚。鉴于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对你处以相应行政处罚。”2024年11月,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成功办理一起涉及异地管辖的跨省行刑反向衔接案,并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达成共识,对涉案人员陶某落实行政处罚,实现“罚当其罪”。

2024年3月至4月,家住安徽省合肥市的陶某在明知其销售的“H国减肥产品”含有违禁成分的情况下,先后通过微信将上述产品销售给河南的刘某与江苏的唐某,销售金额至少960元。该案系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在办理胡某等人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系列案过程中案发,继而案案侦查,后移送江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因获利较少,犯罪情节较轻,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江北区检察院依法对陶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后该案行刑反向衔接至行政检察部门。

经审查,陶某是通过网络销售减肥产品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并不在江北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

根据《通知》,最高人民法院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中国贸促会依托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在线调解平台,双方通过平台对接的方式,畅通线上线下调解与诉讼对接渠道,为当事人提供委托调解、音视频调解、调解协议制作、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申请出具调解书等全流程在线解纷服务。

《通知》规定了商事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具体工作内容,包括职责分工、工作流程、调解队伍建设等,并对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选任、管理、培训、指导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通知》强调,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全过程,推动形成党领导下内外联动、上下协同、有序衔接的多元解纷工作格局。加强沟通会商,推动各地建立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完善调解队伍绩效评估激励体系,加强多元解纷案例库建设,充分发挥商事纠纷调解典型案例的示范指引作用,为商事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中心副主席沈四宝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调解凭借高效、友好、不伤和气、一揽子化解纠纷等特点,在商事纠纷解决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贸促会长期致力于国内外多元化争议解决事业,此次双方建立合作,对于双方乃至中国多元化争议解决事业都具有重要意义。

建设,副中心建设等一系列疏解非首都功能重大项目案件,办理的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第四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中国环境司法案例、最高法院指导性案例,典型性、示范性案件审理成效显著;与此同时,切实以案件裁判完善互联网案件审理规则,为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提供优质司法服务保障。2023年,四中院又挂牌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进一步创新公益诉讼案件裁判方法,为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贡献司法力量。

经过十年改革探索,四中院逐步形成了具有跨区域法院特色、符合司法审判规律的工作模式和业务格局,打造了一支符合特殊案件审判要求、有力服务首都中心工作的干警队伍。该院坚持“精品战略”,全院各部门主动加强典型案例选送培育工作,连续五年组织开展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活动。

持保障。

《涉网约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聚焦互联网时代下日常出行方式变革所带来的衍生问题,《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聚焦“适老改造”民生工程推进中的常见矛盾,《涉合伙合同纠纷案件合伙人权益保护审判白皮书》聚焦灵活就业、创业投资中合伙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薄弱环节,《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审判白皮书》聚焦电信诈骗及上下游黑灰产的综合治理,《青少年事务社工参与家事案件纠纷化解审判白皮书》聚焦专业社工参与柔性化解家庭纷争的实践探索。

十余,应由其住所地,也就是安徽省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在征求当地检察机关意见后,2024年8月底,江北区检察院依法向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意见,建议其依法处理陶某的违法行为。

收到检察意见后,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随即展开调查核实。考虑到陶某系首次违法,且违法持续时间短,获利少,江北区检察院与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充分沟通,在对陶某减轻行政处罚上达成共识,确保“过罚相当”。2024年11月,陶某依法被处以行政处罚款两万元。陶某随即缴纳了罚款。

此后,江北区检察院召开司法沙龙,邀请辖区公安、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应急管理等行业机关以及高校专家学者共同探讨,就“检察机关在检察意见中能否提出量刑建议,行政机关能否提出异议”“刑事证据转化”“行刑倒挂”“小过重罚”等行刑反向衔接重点疑难复杂问题达成共识,促进了“检察+行政”的良性互动。

聚焦“小过重罚”,江北区检察院近日联合区法院、区司法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台《关于规范行政处罚案件过罚平衡工作的实施意见》,促进“首违不罚”“轻微不罚”等制度落实落地。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于 颖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推进,江苏省江阴市规范化,封闭式住宅小区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在物业服务行业蓬勃发展的同时,小区环境脏乱差、车辆违停乱放、业主拖欠物业费等现象屡见不鲜,各类矛盾纠纷愈演愈烈。

为此,江阴法院立足审判实践,突出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在多方联动、诉前调解、补补短板上创新举措,着力形成物业纠纷审判的“江阴经验”,为打造基层善治新样本贡献法治力量。

据悉,江阴法院近三年物业纠纷收案数大幅下降,2022年、2023年分别收案521件、705件,2024年前三个季度收案仅103件。

办理一案规范一方

散山湾坐落于江阴市中心城区与东部三大经济区——江阴国家高新区、云亭街道、周庄镇的交界处,是一个环境优美、高楼林立的高端居住区。但随着楼盘的不断开发和入住居民的逐渐增多,涉物业矛盾纠纷与日俱增。

2023年5月的一个周末,周庄人民法庭选取三起争议较大、矛盾复杂的案件,在散山湾新城核心区首创瑞府小区公开开庭审理,吸引物业代表、业主代表,公安民警、街道社区干部群众等70余人旁听。

庭审结束后,审判法官跟随被告业主、物业负责人、业主代表和街道、社区负责人

察看小区现场,就案件涉及的矛盾纠纷再次深入沟通,对症下药提出解决办法,力促属地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整改到位。经调处,被告业主的烦心事解决了,久拖不付的物业费也履行了。

一案结,百案解。面对逐年攀高的物业纠纷案件,江阴法院充分发挥“司法审判+普法宣传”作用,同月启动物业纠纷巡回法庭。自此,法庭搬进小区,物业纠纷在家门口就能得到有效化解。“我们定期选取典型化、示范性的典型案例,到物业费收费率较低的小区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工作,增强类案的辐射效应,达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规范一方’的法律效果。”江阴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陆晓燕说。

针对部分物业矛盾纠纷多头交叉、涉及部门多、调处难度大等特点,江阴法院探索出一条“府院联动、多元联调、社会联治、和谐联创、幸福联享”的物业解纷新路径。2024年5月,物业纠纷调裁中心正式揭牌成立。当物业纠纷审理过程中出现棘手“老大难”问题时,审判法官在与当事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厘清影响矛盾纠纷化解的难点堵点,通过调裁中心及时反馈至住建部门、镇街、社区等,进而调动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物业公司的指导、管理和监督,通过信息共享、资源共联、难题共商,合力化解矛盾纠纷。

打造调解品牌集群

物业纠纷案件居高不下,法官分身乏术如何破局?不少基层法院都面临案多人少的

困境,为此,江阴法院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联手市司法局、云亭街道成立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会集一批“法律明白人”凭借“人头熟、手面宽”的优势,积极做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将矛盾纠纷有效遏制在萌芽状态。

为不断推进人民调解员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2023年12月,江阴法院“法官+工作站·智慧云法庭”揭牌成立。依托这一平台,周庄人民法庭法官黄静宇向全市110余名人民调解员开展物业纠纷调解培训,为矛盾纠纷防范在源头、化解在一线提供专业指导和法律服务。

同时,江阴法院找准司法服务基层治理的结合点,与镇街深度融合,鼓励基层干部走进法庭参与案件调处实践,推动“双进”工作模式提档升级。

在江阴市周庄镇周西村可以看到,以“全国优秀法官”陈教智命名的网格法官工作室内人来人往。当事人围桌而坐倾吐心声,经法官释法明理,许多当事人由针锋相对变握手言和,物业矛盾纠纷也迎刃而解。“实践中,对于一般物业服务纠纷,我们充分发挥业主委员会的自治功能,引导当事人先行协商解决;自行协商不成的,由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或法官工作室调解;调解不成的方进入诉讼程序。”陈教智介绍说。

自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成立以来,周庄人民法庭已组织辖区人民调解员旁听庭审、观摩调解,线上培训、业务研讨等共计8次,调解委员会现已成功调解物业纠纷

62件。

聚焦短板精准施策

司法建议是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理的治本“良药”,其核心在于不仅要“精准把脉,开出良方”,更要“有建有纳,落地有声”。

2024年3月,江阴法院结合近五年审判实际,就物业服务违法转包现象严重、业主对物业服务存在认识误区、物业服务企业不当催费激化矛盾、业主委员会功能不彰等问题向江阴市住建局提出司法建议。此后,市住建局复函,一一回应法院提出的问题和

建议。江阴市人民政府印发《江阴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水平全面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就健全工作机制,梳理摸排突出问题,自治管理等方面推进工作,力促形成“业主自治有序,政府监管有力、行业自律有章”的工作格局。据统计,目前江阴市业主自治组织覆盖率已达100%。

在当地一些小区公告栏内,常能看到这样一则告示——《小区业主理性维权倡议书》,其中总结了业主拒交物业费的六大误区,倡导小区业主理性维权、合理维权。这是江阴法院归纳整理物业业纠纷案件,深刻剖析典型、共性问题后作出的总结。

此外,江阴法院专门针对物业服务企业推出《物业服务企业法治体检表》,要求相关企业对照表中罗列的常见不规范问题,寻短板、补缺漏,进一步规范、提升服务,从源头上预防化解物业纠纷。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 记者近日从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获悉,2024年以来,该院立足区域实际,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创新工作模式,延伸工作触角,通过出台制度,打击犯罪,问需于企“三步走”,推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走深走实。据介绍,未央区检察院出台《“未检清风”检企约见会见制度》,连续召开4场“未检清风”检企约见会见座谈会,举办两次“以案讲法”集中宣讲会,邀请61家企业、69位企业代表来院座谈,通过检察官以案释法,切实增强企业人员法律意识,防控法律风险。

在打击犯罪方面,未央区检察院严厉打击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非法经营、合同诈骗、侵犯知识产权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件,共办理审查逮捕案件67件115人,审查起诉案件46件68人。

为切实提升护企实效,未央区检察院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院党组班子成员走进辖区部分企业走访调研,了解企业法治需求,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同时,根据企业不同需求开展点对点专题培训,积极将企业“问题清单”转化为检察“履职清单”。

讲活动,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为主题,聚焦解决当前行政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邀请实务工作者和专家学者剖析执法问题,解析执法案例,讲授经验做法,指导各地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活动期间,培训平台总访问人次达5102万,观看学习人次462.7万,有效增强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和程序法治意识。

这一年,司法部通过发布典型案例,指导各地将行政复议法规定的新程序、新机制落到实处,不断提升办案质效。

……新的一年已经开启。司法部行政复议与应诉局负责人表示,2025年,司法部将在行政复议提质增效,强基固本上下功夫,扎实推进行政复议主渠道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以行政复议现代法治服务和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加快配套制度建设,修订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使行政复议制度供给更加规范、完备。完善“在线复议”各项功能,方便群众线上申请和参加复议,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规范涉企执法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行政复议“以案促治”,针对重点行政管理领域的突出问题发布行政复议典型案例,充分发挥行政复议意见建议书、建议书作用,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关于“国家建立专业化、职业化行政复议人员队伍”的规定,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行政复议员制度。

解决的决定,在“德国艾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北京艾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案”中,法院在判决解散公司、破解公司僵局的同时,向当事人释明新的合作形式,为推动中外投资者合作提供更多可能。在“山东跃某胶带有限公司与优某橡胶有限公司、日本横某株式会社等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案”中,经法院调解,中外当事人握手言和、继续合作,中外合资企业得以正常经营。



近日,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局哈密公安处哈密东站派出所联合哈密铁路工务段,在辖区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图为民警以法律知识有奖问答的形式与学生们进行互动。

上接第一版 把握新业态从业人员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非固定性的特点,全面调查核实事故情况,综合认定当事人行政状态,商业保险机构也对此进行了相应完善。

实质解纷

“复议为民”写进了新时代行政议的基因里。在过去的一年,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积极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注重运用调解和解等方式解决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

在践行人民至上的同时,全国各级行政复议机构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倒逼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促进法治政府建设。2024年1月至9月,通过撤销、变更、确认违法等方式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3.9万件,纠错率为13.1%。针对行政执法存在的共性问题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4271份,附带审查规范性文件420件,其中纠正不合法的规范性文件17件。

“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在规范设置上着力

上接第一版

典型案例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准据法,正确查明和适用域外法律解决争议。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涉及的法律关系除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关系、中外合作经营合同关系、股东与外商投资企业之间的关系外,往往还涉及外方股东与其任命董事之间的关系,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应针对不同的涉外民事关系,依照法律适用规范的指引,

2024年前9个月全国新收行政复议案件48.8万件

形成个案纠错与整体纠偏的前后联动,在“治已病”的同时,“抓前端、治未病”,以点带面推动提升行政执法的规范化水平,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行、惠及一片的良好示范效果,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展鹏贤说。

市场主体同样从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的实施中获得高质量发展的动力,“真的非常感谢,行政复议让企业起死回生,也让我们深切感受到法治的力量。”云南省某药企负责人感慨地说。

原来,当地药监部门曾查封了该药企的一批药材,并认定该批药材为假药,给予该药企没收假药和违法所得、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药企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经行政复议机构与申请人、被申请人反复沟通、充分释法说理,药监部门决定自行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并对涉案药企重新开展调查处理。该药企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随后,行政复议机构协调执法部门共同涉入涉案药企,帮助指导企业加强自身建设,避免相关风险。

记者从司法部了解到,2024年全国各级行政复议机构着力加强涉企行政复议工作,截至9月收到涉企行政复议案件5.1万件,以调解、和解等方式实质性化解1.05万件,纠正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不当行政行为0.3万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分别确定应当适用的准据法,对于需要适用域外法律的,应通过适当途径准确查明并正确适用该域外法律。在“韩国T某株式会社与天某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曹某兹股东知情权纠纷案”中,人民法院针对不同的涉外民事关系,分别适用韩国法律和中国法律,保护了外国投资者对企业依法享有的知情权。

典型案例中,人民法院还为外国投资者提供及时充分的司法保护。在“日本东京A株

提质增效

一周年大考交卷之际,新修订行政复议法的贯彻实施这份答卷所呈现出来的是丰收之时的“硕果累累”,而“力透纸背”的是司法部这一年为此所作出的不懈努力。

这一年,司法部联合有关部门开展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为此发布的专项行动方案,围绕提高涉企行政复议工作水平提出5个方面18项具体举措,进一步畅通涉企行政复议渠道,做实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加强对涉企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纠错,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这一年,司法部加快完善行政复议配套制度。积极推进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修订工作,召开三次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修订研讨会,印发《行政复议普通程序听取意见办法》《行政复议普通程序听证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调解工作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指导意见》等配套规范性文件。推动在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组建行政复议专业委员会,借助“外脑”智慧为完善行政复议配套制度提供理论支撑。

这一年,司法部组织行政执法人员云宣

式社社与松某申请行为保全案”中,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行为保全的规定,及时采取行为保全措施,避免了外商投资企业遭受进一步损害,有效保障了股东合法权利的行使,维护了企业正常经营,增进了外国投资者的信心。

此外,人民法院在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时,结合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实际情况,适时行使释明权,促推当事人作出更有利于问题妥善